

ICS 67.120.10  
X 22  
备案号:39284—2013

**SB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910—2012

---

## 猪副产品利用技术规范

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utilization of pig by-products

2013-01-23 发布

2013-09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、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建林、李欢、龚海岩、方芳。

# 猪副产品利用技术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猪副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贮存等。  
本标准适用于 3.1 定义的产品的生产利用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2694 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

GB/T 17236 生猪屠宰操作规程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猪副产品 pig by-products**

生猪屠宰加工获得的副产品,包括血、骨、脂肪、内脏等。按用途分为食用型、生化制药用型、饲料用型或其他工业用型。

## 4 要求

### 4.1 原料要求

来自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。

### 4.2 辅料要求

应符合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。

### 4.3 人员要求

4.3.1 企业应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并制定卫生健康检查计划。从事猪副产品生产加工和管理的人员经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,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。凡患有影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人员,应调离生产岗位。

4.3.2 从事生产加工和管理的人员应保持个人清洁,不得将与生产无关的物品带入车间;工作时不得戴首饰、手表,不得化妆;进入车间时应更换工作服、帽、鞋,并洗手、消毒;离开车间时应换下工作服、帽、鞋;工作服应集中管理,统一清洗消毒,统一发放。

4.3.3 车间工作人员与维修人员应穿戴不同颜色或标志的工作服、帽,以便区分。不同区域人员不准串岗,防止交叉污染。

4.3.4 从事生产加工和管理的人员应经相关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#### 4.4 生产场所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4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#### 4.5 设备设施及器具

4.5.1 应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配套的设备、设施及工器具,并保持与四周有足够的空间用来操作、清洗和消毒。

4.5.2 应使用无毒、无气味、不吸水、耐腐蚀、易清洗的材料(严禁使用木制品、皮革制品及纤维织物等)。材料不会因热水、清洗剂和消毒剂进行清洗或消毒而发生损坏或变化。

4.5.3 接触产品的设备和工器具应表面光滑,无凹坑和裂缝,防止异物粘附、残存;设计、安装要方便使用、清洗和维护。

4.5.4 废弃物容器应选用不透水的材料制作,非手动开合,并有明显的标识。

#### 4.6 检验能力

4.6.1 企业应设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检验机构,配备相应资格的检验人员。

4.6.2 企业应建立实验室,配备相应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。检验仪器须进行计量检定的,按规定进行检定。

4.6.3 企业委托社会实验室承担检验工作的,该实验室应具有相应的资格。

#### 4.7 加工工艺

##### 4.7.1 工艺流程

原料预处理后根据具体产品品种和用途选择适宜的加工工艺。

##### 4.7.2 不同用途猪副产品操作要点

###### 4.7.2.1 食用猪副产品

- a) 该类别产品包括心、肝、肚、肺、脾脏等可食用组织或器官;
- b) 该类别产品应经检疫检验合格,不得有病变、淤血及其他不可食用组织;
- c) 产品不得有粪污及胆汁污染,根据工艺要求需冷却时,应将副产品放置在干净的容器或冷却架上送入冷却间;
- d) 加工过程应符合 GB/T 17236 的规定;
- e) 该类别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。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###### 4.7.2.2 生化制药用猪副产品

- a) 该类别产品包括胆囊、胰脏、肠粘膜等可作为医药原料的组织或器官;
- b) 该类别产品内包装用符合卫生要求材料进行包装,外包装用色彩鲜明的包装材料(如黄色),与食用猪副产品包装进行明确区分,并醒目标注其用途如“制药业用”、“严禁食用”等字样。

###### 4.7.2.3 饲料用猪副产品

- a) 该类别产品一般指屠宰下脚料及可用于饲料生产的产品。产品应符合饲料用原料相关标准的规定;
- b) 该类别产品盛放容器或包装应醒目标注其用途。

4.7.2.4 其他工业用猪副产品

- a) 该类别产品包括毛皮、工业油原料、蹄壳等非食用的组织或器官；
- b) 该类别产品内包装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5 贮存

不同原料根据用途不同选择适宜的贮存条件。贮存条件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。

---